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復興區人文生態體驗補助計畫 2.0Plus（稿）

1140616

壹、計畫目的

為推動復興區中山及後山地區部落觀光與文化體驗產業，強化文化深度、在地參與及交通便利性，藉由補助制度鼓勵企業、機關與團體導入旅遊行程，打造具有文化厚度與生態價值的原鄉人文體驗。

貳、補助申請與執行期間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至 114/12/31 止（所有行程須於 114/12/31 完成）。

二、申請截止日：所有申請須於 114/12/15（含）前完成送件程序。

三、行程審核時間：出團日至少 5 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與審核作業。

參、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桃園市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優先。

二、每團人數原則以 20 人為限，惟考量散客與中小團體參與彈性，開放最低 5 人即可成團，補助金額依人數比例核算（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單團上限為 60,000 元）。

三、申請單位須檢附與合格旅行業者簽署之旅遊合作意向書，並須有合格之領團人員帶團，以確保雙方權益及服務品質。

肆、補助項目與執行規定

補助項目包含住宿、餐食、文化體驗活動、門票、交通接駁、保險等，須符合下列補助項目，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一) 行程應**安排於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至拉拉山地區**，並由**原住民族人經營之合法旅宿，至少住宿 1 晚**，如附表 1。

(二) 餐食安排**至少二餐需選擇合作原民特色餐廳**，鼓勵導入泰雅飲食文化，如附表 2。

(三) 行程須規劃於依部落進行**文化體驗活動**，內容應涵蓋「傳統技藝體驗」、「部落生態體驗」等任一主軸，如附表 3。

(四) 交通工具限使用 25 人座以下中型巴士、九人座廂型車，車齡不得超過 5 年；可搭配在地接駁（拉拉山車隊、多元計程車、幸福巴士）。不建議個人自駕以倡導低碳旅遊。

伍、申請與撥款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申請單位須填寫「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並掃描上傳至本會指定線上系統（網址另行公告），經審查通過後取得核准代碼，倘因特殊原因無法以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者，本會亦接受紙本申請。

二、每團活動完成後，應於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請確認各項資料齊備無誤後，檢附下列文件以下資料須由申請單位加蓋大小章），以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4 樓 4-4 室－部落人文生態體驗小組收」，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資料無缺漏及錯誤後始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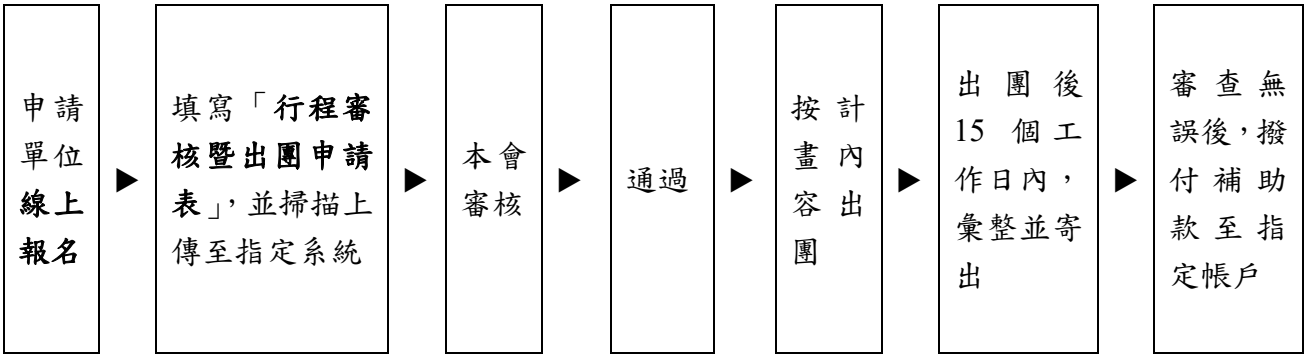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流程圖

三、申請本計畫撥付文件：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

(二) 實際出團行程表（須附上各補助項目之旅遊照片為佐證資料）。

(三) 旅行平安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需經保險公司核章）。

(四) 車輛行照影本與駕駛員執照影本。

(五) 經費收支明細表

(六) 住宿費、餐飲、門票費、交通費及各項消費等支用單據影本（須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支用單據正本請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俾供本會查核。

(七) 切結書（附件 4）。

(八)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需與領據簽收單位完全相符）。

四、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會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會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五、逾第一項公告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如經審查需補正等）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通知翌日起算 5 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將申請本案所需之各項原始憑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會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說明並建立控管機制，申請單位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

二、受補助之機關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追回補助款；如發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酌減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本會報備**。

四、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有變更（含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先函報本會核備，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五、本方案實施期限至 114/12/31 或額滿為止，本會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柒、 本計畫經獎助單位及本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滾動修正時亦同。

捌、 本計畫聯絡窗口 03-3807122 分機 41 部落人文生態體驗小組

附表 1、旅宿名單

序	名稱	編號	地址	聯絡資訊
1	隱峇里山莊	桃園市民宿 015 號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村 2 鄰合流 58 號	03-3821688
2	蘋果農莊	桃園市民宿 031 號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 7 鄰色霧鬧 10-20 號	0966-505080
3	雲棧民宿	桃園市民宿 072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崚 39 號	0910-154904
4	36 號農場	桃園市民宿 079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崚 33 之 5 號	03-3912585
5	陌懷宿	桃園市民宿 085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巴崚 135 之 6 號	0981-248693
6	薔薇谷民宿	桃園市民宿 108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巴崚 180 之 14 號	0960-747504
7	山蘇的故鄉	桃園市民宿 130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巴崚 180 之 11 號	0927-396620
8	拉拉山高園農場	桃園市民宿 096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3 鄰巴崚 192-3 號	0909-339786

註：計畫期間若有新增符合審查標準的合作旅宿，本會將另行公告。

附表 2、餐飲名單

序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1	山珍小吃店	桃園市復興區巴崚 131 之 2 號	03-3912377
2	山蘇的故鄉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1 鄰 180-10 號	0981-116781
3	瓦旦飲食店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之 2 號	03-3912956
4	沙咪餐飲店	桃園市復興區 2 鄰 37 號	0928-567353
5	拉尼棍風味美食館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十鄰 135 號之 2 號	0989-033855
6	拉拉人嘉美食莊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巴崚 60-1 號	0967-153876
7	祈樂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陵 31 之 2 號	0906-564850
8	納桑麻谷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	03-3912849

序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9	高山青莊園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高坡 30 之 3 號	03-3821646
10	得拉蜜景觀咖啡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巴崚 135 之 5 號	03-3912510
11	雲棧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崚 39 號	0910-154904
12	綠色莊園休閒坊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 5 鄰卡普 25 號	0927-902657
13	慕 mu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 34 號	03-3912026
14	獵人食坊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 7 鄰色霧閑 7 號	IG 搜尋：123ibaam

註：計畫期間若有新增符合審查標準的合作旅宿，本會將另行公告。

附表 3、文化體驗遊程

序	部落 / 體驗特色	聯絡資訊
1	溪口部落 Hbun Rahaw /泰雅口簧琴體驗	0936-314015 FB 搜尋：溪口台露營渡假園區)
2	溪口部落 Hbun Rahaw /森林香氛物語	02-26579619 FB 搜尋：台灣原住民南島產經文教關懷協會
3	巴陵部落 Balung、卡拉部落 Qara /拉拉山森林秘境餐桌體驗	03-3015681 FB 搜尋：桃園市拉拉山上巴陵形象商圈
4	溪口部落 Hbun Rahaw /泰雅音樂饗宴	03-3821296 FB 搜尋：桃園市復興區觀光導覽協會
5	雪霧閑部落 Sbunaw /雪霧閑漫遊共食結、一日山行者、一日捕魚人、一日匠藝人	0981-650878 FB 搜尋：飛鼠不渴休閒露營農場
6	角板山 Pyasan /歷史文化導覽、生態探索與教育、冒險與挑戰體驗	0917630495 FB 搜尋：YiBian YiXie
7	爺亨部落 Zihing / YAYA 桃樂趣文化探遊	03-3912485 FB 搜尋：桃園市復興區爺亨部落多元產業發展協會
8	溪口部落 Hbun Rahaw /嘻哈樂悠遊-桂竹工藝	03-3821896 FB 搜尋：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
9	哈凱部落 Hagay /哈凱部落故事牆	FB 搜尋：Hagay 哈凱部落

序	部落 / 體驗特色	聯絡資訊
10	比亞外部落 Piyaway /比亞外獵人步道	0916-223246 FB 搜尋：Piyaway 比亞外
11	羅浮部落 Kinyopan /竹編手作體驗	FB 搜尋：MuduRumaMaster 櫓馬竹部落

請放申請資料首頁

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 2.0 PLUS

【補助款核銷資料檢核表】

受補助單位		核准出團編號		
順序	檢核項目(請依順序裝訂)		受補助單位檢核	審查單位檢核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			
2	實際出團行程表（請附各補助項目之旅遊照片為佐證資料）			
3	旅行平安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需經保險公司核章）			
4	租用車輛行照影本、駕駛員執照影本			
5	經費收支明細表			
6	住宿費、餐飲、門票費、交通費及各項消費等支用單據影本(須蓋受獎助單位大小章)			
7	切結書			
8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需與領據簽收單位完全相符)			
支用單據影本及各項證明應注意事項	1.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受獎助團體			
	2.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及加總、乘算正確			
	3.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是否列有受獎助團體統一編號，如無者，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5.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6.店章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者，應開立統一發票			
	7.領受人姓名（或團體名稱）、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士填寫護照號碼、團體填統一編號）、戶籍（或團體登記）地址填寫完整，並由領受人（或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清晰完整			

受補助單位核章	審查單位核章
受獎助單位大小章)	

註：

1. 請依順序裝訂文件並自我檢核是否完備。
2. 檢核結果”是”者請用「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文件。
3. 無該項文件時，請在檢核欄用「-」表達。

附件 1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 2.0 PLUS
【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

核准出團編號 (本會填寫)			預算可用餘額 (本會填寫)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營業登記地址	□□□		
	預計出團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天		
	申請人數	____人		
	預計申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備註：_____元/人）		
行程內容	請填入行程、參訪地點及住宿之旅宿及用餐餐廳名稱			
審核結果	**□通過　□未通過，原因：**			
	審核　　覆核　　備註			
	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註：

1. 請申請單位填妥本表格後，**於出團日 5 日以前傳送到本會信箱(tyipdf@gmail.com)辦理申請程序**。
2. 接獲回信通知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3. **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本會報備**。
4. 本試辦計畫實施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或額滿為止，本會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附件 2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 2.0 PLUS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

申請資料	**受理單號**	(本會填寫)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營業登記地址	□□□		
	核准出團編號	(本會填寫)		
	實際出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天		
	原申請人數		實際出團人數	
	原核准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金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附註		金額請以大寫填寫		

茲領到貴會核撥之部落人文體驗補助款項。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申請單位：

公 司 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 2.0 PLUS
【經費收支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收支費用）

核准出團編號	(本會填寫)
受補助單位名稱	

一、收入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1	機關補助					
2	申請單位自籌					
	合　　計					

二、支出

項　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對應品項）
1						
2						
3						
4						
5						
6						
7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或出納　　公司負責人

（本人簽章）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申請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2.0 PLUS」，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申請單位：

公 司 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